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680號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債 務 人 黃丞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1)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該債權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讓與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該讓與應合法通知債務人，否則對債務人不生效力，此民法第297條明文規定。惟其中計息本金新臺幣8,239元部分之債權讓與通知，未合法送達債務人斯時所在地，經命補正後，然債權人嗣於民國114年6月16日送達債權讓與通知至債務人戶籍地，惟債務人自民國113年2月14日入監迄今，難認已合法通知，依前開法條之規定，債權讓與通知函未合法送達，對債務人不生效力，債權人就此部分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01 幣1,000元。

02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3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4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